

现代企业中的劳动与价值

——马克思价值理论的现代拓展

史正富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的话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由此，我国理论界和企业界围绕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展开了深入的研讨，出现了一些新的理论成果。史正富著《现代企业中的劳动与价值——马克思价

值理论的现代拓展》一书,就体现了我国理论界和企业界的这种努力。

该书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指导,联系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历程,深入地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值形成的过程以及与之而来的分配问题。该书认为,现代企业的“管理革命”、“资本革命”和“创业革命”使得价值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不再限于补偿生产过程的耗费,即 $C+V$,而且要从 m 中提取额外的部分,用于补偿研发、营销、管理及财务等耗费。由此, $C+V+m$ 的价值公式让位于现代企业中新价值构成公式,剩余价值范畴让位于净剩余概念。同时,由于技术发明、市场营销和管理的职业化,出资、创业、管理三种职能的分离,现代企业中劳动者的范围大为拓宽,创造价值的劳动已不仅仅指生产一线上的劳动,而是包括创业、领导、管理、操作等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劳动形成的组合劳动。相应地,净剩余也由过去的资本独占演变为由资本与劳动分享。两者的分享比例受创业必要资本量和劳动的人力资本特征(创新性、可测性)等变量的影响,而资本报酬及资本所有权存在的原因,则是资本的稀缺性。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与资本的相互关系所赖以发生的制度结构发生了变化,使得我国各类企业中的

资本报酬一般不再具有剥削属性,而成为多元利益主体构成的企业分层合约系统对资本稀缺性的市场确认。相反,那些破坏等价交换市场原则的种种掠夺性谋利行为,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剥削的新形式。

作为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一种探索,该书仅是一家之言,有的理论认识和论述也可能是有偏颇的。我们出版这部著作的目的是为了鼓励理论界和企业界进一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这一极为重要的课题进行大胆的探索和理论的创新,以此来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推进社会主义改革的进程。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2. 8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001
导 言	001
1 企业的变革	001
1.1 业主制企业与早期资本主义	002
1.2 现代企业与资本主义的自我扬弃	008
管理革命与企业经营者的职业化	010
资本革命与资本所有权的多元化	013
创业革命与劳动的资本化	019
现代企业的新特征	023
1.3 社会主义中国的企业：正在浮现	
的结构	025
资本性质的多元化	025

	企业管理结构的现代化	031
2	从剩余价值到净剩余——现代企业	
	中的价值构成	035
2.1	从价值三分法到现代企业的价值	
	公式:总体表述	036
	$C + V$ 不足以保证企业生存	037
	$C + V$ 之外的简单再生产必要	
	耗费	038
	资本来源不同所导致的问题	040
	重新建构的价值表达公式	041
2.2	现代企业的价值构成:理论解释	043
	研发耗费	045
	营销耗费	047
	管理耗费	050
	资本使用耗费	052
2.3	现代企业的价值公式:社会关系	056
	价值构成的子项比例与企业	
	竞争力	056
	价值构成的大类比例与企业家	
	本质	060
3	净剩余的分配——从资本独占到	
	多元分享	062

3.1	历史趋势:从独占到分享	062
3.2	净剩余分配的形式与类别	066
	分享净剩余的主要形式	066
	劳动分享净剩余的历史发展	069
3.3	净剩余分享模式与企业分类	073
3.4	净剩余分配模式的驱动因素	086
	资本社会化的驱动因素	086
	劳动资本化的驱动因素	091
3.5	净剩余分配的治理结构:谈判与 合约	097
	多层合约的逻辑	098
	多层合约的难题与关键	100
4	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净剩余与剥削问题	105
4.1	社会主义企业中净剩余分享制	106
4.2	资本为什么继续参与净剩余的 分享	110
4.3	剥削:传统概念的消解与转化	113
	我国现代企业中资本报酬为什么 不再是剥削	114
	私营企业中的资本报酬是剥削吗	120
	剥削:新的内涵与表现形式	124
	后 记	129

导 言

—

001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向全党提出了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研究和认识的任务。对于熟悉我国经济改革进程的人来说,这里提出的,并不只是一个学术理论问题,而是与解决国家长期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思想创新的历史要求。事实上,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改革之后,我们离开苏联式传统社会主义

的框架已是如此之远,一种新的我们不太熟悉的经济制度的轮廓已是如此隐约可见,以至于如果不再对传统的基本理论作出深刻反思,进行理论创新的话,则我们的改革就无法进行下去了。

江泽民同志的讲话曾引起过种种误解。最大的一个误解,就是把价值理论研究等同于论证资本收入的合理性,好像现在一说价值与分配,就是指资本参与收入分配。

其实,价值只有先生产出来,才能谈到分配。对价值的研究应该首先是对企业制度与生产方式的研究。其次,即使在收入分配领域,我们面临的也不只是对资本报酬的合理定位,而且还有种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曾设想过的问题。比如在当代知识经济中,人力资本的报酬机制,恐怕就是比物质资本报酬问题更为迫切需要解决的了。尤其是对国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与科技人员,长期以来没有形成合理的激励制度,已经成为阻碍国有经济有效运行的关键因素。此外,作为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法治建设水平只能逐步提高,加上长期农业社会的传统影响,使得种种破坏市场经济正常分配机制的超经济掠夺行为也还继续存在。从特权垄断强势集团对弱势群体的侵害,到形形色色的以欺诈或暴力

占有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都不会在短时期内退出经济生活。因此,在我看来,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的意义,不只是要对当代条件下的资本收益作出解释,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为全面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与分配问题提供基本理论。归根到底,政治经济学不是资本或任何其他利益集团的代言人,而是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发现者。

这样来看,价值理论的重新认识是一项相当困难的任务。由于这里涉及的是国家政策的理论基础,因此我们不可能用政策的权威性与实用性作为立论依据,而必须遵循人类思想发展共同确认的理论逻辑。这就是说,我们的任务不是用政策效果去裁定理论,而是在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逻辑基础上,形成新的理论结构;并在这一理论结构中,使政策与经验得以定位。

二

人们历来都把价值学说作为马克思理论体系中最为复杂与困难的部分。在我国几十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科发展中,价值学说曾经使众多学者殚精竭

虑,但却收效甚微。上世纪 90 年代再度兴起的关于“一元劳动价值论”的论争中,由于有了改革开放大背景的鼓励,有了新一代学者的介入,出现不少新的气象。但最终结果,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即使把眼光再往前移,一直延伸到苏联建国后的整个历程,我们还是不能改变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对马克思价值学说的理论探讨,在马克思身后基本上没有形成有创新意义的成果。

这是为什么呢?当然不是因为缺少优秀的经济学家。在我看来,最主要的原因是论题不明,方法不对。人们往往忽略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系统是一个包括两个层次的结构,各有不同的议题。大家虽然互相都在说价值,但实际上说的不是一个论题。

所谓马克思价值理论的两个层次与两个论题,可作如下表示:

层次	论题	方法
价值本体论	价值的源泉、本质是什么?	思辨分析
价值运行论	价值的构成怎样,如何分配?	实证分析

这里说的是,在价值理论的不同层次上,马克思关心的是不同的问题。而且,对这两个层次的问题进

行处理的方法也是不同的。在价值本体论层次上,马克思使用的是抽象法,也就是德国古典哲学传统中黑格尔式的思辨逻辑;他关心的是:在生产商品的各项生产要素中,什么是最终的源泉。显然,尽管生产过程涉及到活劳动与生产资料,但追根溯源,生产资料也是活劳动的产物。所以说到价值的源泉,只能是活劳动一个因素。在价值运行论层次上,马克思用的是人们熟悉的实证研究方法,即对可观察的经验事实加以理论抽象;这时,他所关注的是价值形成的实际过程以及价值构成各个子项目的数量比例问题。显然,谈到商品价值总量时,人们不可能仅仅考虑活劳动的耗费,还必须计算生产资料的消耗。因此,马克思提出了 $C + V + m$ 的价值三分法,确认了全部生产要素都参与价值形成这一经验事实。这就是说,本体论层次上的价值一元论与运行论层次上的价值三分法,在马克思价值体系中是统一并存的。

由此可见,当我们讨论价值理论时,必须明确自己是在哪一个层次,关注的是哪一个论题。^① 否则,

^① 其实,笼统地说“劳动创造价值”是没有意义的;我们需要说明:这是指在终极源泉的意义上,还是在价值运行过程中。如果是前者,则价值仅仅由活劳动而来;但如果指后者,那么,与价值有关的就不仅是活劳动了。

就可能陷入没有止境的名词概念之争。本书把价值运行层次作为研究重点,集中探讨价值形成与分配的历史变迁这一论题。至于价值本体论的问题,即活劳动作为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一问题,本书将略而不论。这样做的原因是,对马克思业已阐明的观点,笔者没有任何新的意见可以发表;也就是说,在价值本体论的层面上,我还看不到修改马克思价值学说的任何理由。从根本上说,对于价值的源泉这样一个思辨逻辑的话题,人们不能用实证分析的逻辑来解读;本体论问题所具有的意义,本来就依存于人们的立场与视角。而马克思在这里选择的立场,与各种可供选择的替代立场(比如三要素论)相比,仍然是最具现代性的。这是因为,价值源泉上的活劳动一元论,通过确认人在经济过程中的独特的主体地位,奠定了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人本主义基础。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既是经济过程中价值的源泉,也是这一过程的目的。马克思的这一立场,在走向全球经济知识化的当代,似乎具有更强的生命力了。

基于上述看法,我把马克思的价值本体论作为前提,略而不论;而把本书的主体集中在对价值形成与分配过程的讨论上。正是在这一层次上,我发现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需要拓展。

三

为了便于阅读,我在这里先把本书主要结论作一个简述:

1. 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 19 世纪英国经济现实的理论总结。被马克思称为机器大工业的现代工厂是以产品经营为主体的生产型企业,企业管理的中心是生产与成本管理,创业资本大多由少数个人集资解决,因此造就了出资、创业与经营“三位一体”的业主制企业。在这种企业中独占剩余价值的资本家与广大工人处于直接对立的两极。

007

2. 马克思身后的管理、资本与创业革命造就了出资、创业与经营管理三者分离的现代企业,三位一体的资本家分解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三类职能承担者;与此同时,劳资两极的简单对立让位于企业科层组织中多元利益主体的合作与竞争关系。由于技术发明、市场营销和管理的职业化,现代企业中劳动者的范围大为拓宽,创造价值的活劳动已不仅仅指生产一线上的劳动,而是包括创业、领导、管理、操作等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劳动共同形成的组合

劳动。

3. 马克思的 $C + V + m$ 的商品价值三分法公式是 19 世纪业主制企业实况的理论抽象。但是, 当现代企业中生产管理不再是唯一职能, 当技术、市场、管理及财务系统都成了企业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的时候, $C + V + m$ 的价值三分法就不再符合经济现实了。 m 必须再次分割, 从中扣除用于补偿生产、研发、营销、管理以及资本使用等各项必要耗费之后, 最终的余额才是归企业所有者占有的企业真正的增值, 即净剩余。对于业主制企业有意义的是剩余价值, 但对于现代企业有意义的只能是净剩余。

4. 在马克思的 $C + V + m$ 三分法中, 剩余价值由资本独占; 但在现代企业的价值构成新公式中, 净剩余改由资本与劳动分享。利润分成、股票期权、创业入股等多种净剩余分配机制的出现与推广, 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开征, 标志着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一项深层改革, 即净剩余由资本独占转向多元利益主体的共享。

5. 净剩余由资本独占转变为多元主体分享, 反映了生产力高度社会化的客观要求。因此, 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部门和企业有着不同的净剩余分享

的比例。本书提出用资本社会化(即资本向社会公众的分散)与劳动资本化(即劳动转化为资本所有权)两项指标来描述企业净剩余分配的变化规律,并且用创业必要资金规模、经营现金流量特征、信用融资的难易以及创业者的生命周期等四个变量分析资本社会化的程度,用劳动的创新性与劳动成果的可测量性这两个变量分析劳动资本化的程度。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科学技术渗入产业过程的程度越高,生产社会化与知识化的水平越发达;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资本多元化与管理职业化的趋势就越强;综合起来,企业净剩余的分配就越是走向社会化。

6. 虽然净剩余分享制对资本独占制的否定是生产力社会化与知识化的内在要求,但要把这一客观规律转变成现实,离不开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社会互动过程。在现实生活中,不同企业的净剩余分配规则是由企业内部不同利益主体的多层合约决定的,而他们讨价还价、形成合约的过程则是在现代企业的法律和组织框架下发生的。在这一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乃是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代表(如CEO)之间的一级合约。

7. 在社会主义中国的现代产业部门中的企业,不论其主要资本的形式是国有、私有,还是公众共

有,都将逐步走向净剩余分享制。就国有企业而言,走向分享制的原因是,只有分享制才能保持国有资本在长期中的可持续增值,才与社会主义的道德伦理相一致。

8. 净剩余分享制意味着资本收入的长期性。按照马克思关于借贷资本必须生息的逻辑,我们确认,投资资本不但必须有收益,而且其平均收益率必须高于利息率。投资收益与利息一样,其存在的直接原因是资本所有权,而最终根源则是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稀缺性。由于与资源稀缺性相适应的经济体系首先是市场经济,因此,资本对净剩余的分享,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现象,而是一切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之一。

9. 资本报酬并非剥削的同义语。剥削与资本一样,不只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资本报酬是不是剥削,是由资本报酬在其中赖以发生的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结构性关系来决定的。在马克思笔下的业主制企业中,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之所以构成了剥削,那是因为,“三位一体”的资本家在与广大工人的两极对立关系中,处于强者压迫弱者的绝对支配地位。而在当代社会主义中国,资本报酬赖以形成的制度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三位